

**达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标的公司预计无法完成 2020 年度**  
**业绩承诺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 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2019 年 1 月 29 日，达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方案的议案》等有关议案；2019 年 3 月 19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有关议案；2019 年 4 月 1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调整后的《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方案的议案》；2019 年 4 月 9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议案。本次重组采用重大资产购买的形式，由公司通过支付现金方式收购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锦胜升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锦胜升城”）所持有的众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或“众德环保”）52%的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31 日、2019 年 3 月 21 日、2019 年 4 月 1 日及 2019 年 4 月 10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网站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截至 2019 年 4 月 17 日，公司与锦胜升城完成了众德环保 52%股权的过户登记手续。内容详见 2019 年 4 月 18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网站上披露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46）。

### 二、 业绩承诺情况

根据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29 日与交易对方（锦胜升城）、业绩承诺方（永兴众德投资有限公司、永兴众成资产管理部（有限合伙）、永兴乐创技术服务部（有限合伙）、长沙星泉环境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永兴太圆技术咨询服务部（有限合伙）、杨平及陈黄豪）及众德环保原共同实际控制人（曹文兵、王常芳及曹

若水)签订的《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盈利承诺补偿协议》约定,业绩承诺情况如下:

#### 1、利润补偿期间

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涉及的业绩承诺期(利润补偿期间)为2019年、2020年、2021年。

#### 2、业绩承诺情况

标的公司在2019年、2020年、2021年经审计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12,000万元、13,000万元,业绩承诺期经审计的累计净利润不低于35,000万元。

标的公司所涉及的净利润特指经公司聘请的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口径下,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归属众德环保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孰低的金额。

### 三、 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 1、标的公司2019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项目	金额(万元)
业绩承诺数	10,000.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的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229.3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787.39
<u>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孰低的金额</u>	<u>11,787.39</u>
差异额	1,787.39
完成率	117.87%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标的公司2019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归属众德环保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孰低的金额为11,787.39万元,已达到当年度承诺净利润数,业绩承诺完成率为117.87%。

#### 2、标的公司2020年度未能完成业绩承诺的原因

(1)2020年初,由于新冠疫情爆发并在全球蔓延,物流中断,造成众德环保生产辅料无法及时供应、产品亦无法及时销售,加之员工不能按期到岗复工,使得生产线开工率较低。标的公司积极落实政府防疫措施,杜绝人员流动,在很长一段时间内未能恢复正常的生产经营,主要金属产品电解铅、精铋、黄金等产量大幅下降。

(2)基于报告期内标的公司部分生产工艺优化效果未达预期,同时部分库

存物料所含金属的价格也在报告期内出现一定下跌的实际情况，本着谨慎性原则，预计计提约 2,600 万元的存货跌价准备。

上述多方面原因，导致标的公司 2020 年度收入及利润较去年同期大幅下降。

### 3、预计标的公司 2020 年度业绩完成情况

公司根据 2020 年度众德环保实际经营情况，本着谨慎性原则判断，预计标的公司 2020 年度实现归属众德环保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只达到原业绩承诺的 20%-40%区间；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众德环保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仅达到原业绩承诺的 15%-35%区间。

## 四、其他相关说明

公司将会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评估机构对标的公司 2020 年度的商誉减值情况进行评估，同时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审计机构对标的公司 2020 年度的业绩完成情况进行审计，最终确定标的公司的业绩完成情况，并采取相应的措施。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根据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达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日